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印發

院總第 1798 號 委員提案第 784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潘孟安、余政道、林淑芬等 25 人，有鑑於京都議定書已於 2005 年 2 月 16 日正式生效，再生能源的推廣應用被視為減緩全球暖化的關鍵要素，以台灣的天然資源和條件相當有利於再生能源發展，加上再生能源產業潛力無窮，同時也是我國未來降低能源進口依賴，推動能源自主政策的關鍵，我國亟需儘速採取相關措施推動發展再生能源產業。為迎合永續發展之國際潮流，因應溫室氣體減量排放，善盡世界公民責任，應推廣再生能源之開發與利用，促進能源多元化，以改善環境品質，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爰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潘孟安	余政道	林淑芬		
連署人：管碧玲	陳啟昱	李俊毅	蘇震清	翁金珠
田秋堃	高志鵬	黃偉哲	余天	薛凌
張花冠	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涂醒哲
賴清德	蔡同榮	陳瑩	王幸男	葉宜津
柯建銘	陳節如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立法宗旨

能源是經濟發展的動力，而與能源利用息息相關的則是環保問題。全球暖化的溫室效應問題即是源於能源之使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於 1992 年 6 月 13 日於巴西里約熱內盧「聯合國環境發展會議」中，由 154 個國家正式簽署，並於 1994 年 3 月 21 日正式生效，簽約國並定期集會研商對於溫室氣體排放管制公平、不阻礙經濟發展且技術可行的方案。1997 年於日本京都召開的第三屆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通過「京都議定書」，達成對已開發國家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協議，且於 2005 年 2 月 16 日正式生效。由於燃燒化石能源排放的 CO₂ 是人為溫室氣體的主要來源，且全球化石能源產銷資料較容易掌握，基於公平與實際原則，一般皆將能源部門的 CO₂ 列為公約管制的首要對象。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亦非此國際環保公約之締約國，但身為地球村的一份子，自應善盡世界公民的責任。何況依國際環保公約發展趨勢研判，下一階段可能對新興工業國課以較重之責任，將對我國產生重大影響。

世界各國為了因應全球暖化問題，都非常積極地開發新的再生能源，包括風能、太陽能、海洋能、地熱、生質能…等。根據世界能源委員會的預測，到 2020 年，所有再生能源對全球能源供給率將達 21%；若為了要達成環境永續的情境，則到 2020 年再生能源的貢獻必須提高到 30%，其中 12%則來自新的再生能源。歐盟則於 2002 年 7 月 4 日，在歐盟議會通過再生能源推廣法案，要求歐盟各國之再生能源比例能於 2010 年前加倍，達到占整體能源用量的 12%，占整體電力產出量由 2001 年的 14%提高為 22%。因此，歐洲各國都積極制訂開發再生能源的目標，在 2010 年平均達總能源的 10%以上，例如丹麥為 29%、西班牙與瑞典分別為 17.5%與 15.7%。

世界各國中，推動開發利用再生能源最積極的國家為德國。為了開發利用再生能源，德國在 1989-1990 年實施 100MW（百萬瓦）風能計畫，1991-1996 年實施 250MW 風能計畫，2000 年 4 月通過再生能源優先法。這些措施使其風力發電之發展神速，僅 2001 年便新增了 2,659MW 的發電容量（相當接近我國核四廠的裝置容量 2,700 MW）。目前德國風力裝置容量已超過 130 億瓦（約相當於我國五座核四廠的裝置容量），預估到 2008 年將達 200 億瓦。在 2003 年，再生能源占總初級能源供給的比率達 3%，再生能源發電占總發電量的比率達 8%（1998 年為 4.7%），有超過 600 萬的德國人之電力完全由再生能源所供應。德國政府的終極目標是：未來全部能源消費量的 50%要由再生能源來滿足。

目前，中國也強烈顯示其發展再生能源的野心。截至 2003 年底，中國的風力發電累計總裝置容量為 585 MW，太陽光電（PV）系統總裝置容量超過 50 MW。依目前的規劃，至 2010 年，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其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將達 60GW（600 億瓦），占電力總裝置容量的 10%；其中小水力 50 GW，風力 4 GW，生質能 6 GW，太陽能 450MW。至 2020 年，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將達 121GW，占電力總裝置容量的 12%；其中風力發電 20 GW，是 2003 年的 30 幾倍。

台灣的耗竭性資源十分匱乏，自產初級能源如石油、天然氣與煤都十分稀少，故絕大部分的初級能源須仰賴進口。不過，台灣再生能源發電卻蘊藏無窮，無論風力、太陽能、生質能、地熱或是小水力，都有開發的潛能，惟目前仍未受到重視。若能充分開發利用，將可改變我國能源結構集中於化石能源（占我國能源比例 87%）的現象，並且減少我國能源高度依賴進口程度（我國 97%的能源仰賴進口），提高我國能源供應的獨立自主性。同時，我國許多中小企業具有非常紮實的工業基礎，若能引進先進國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製造的技術，也可以使該技術在我國生根發展，並且有望成為半導體工業外，另一項先進產業。在兼顧環境保護與避免我國產業競爭力下降之雙重能源政策目標的考量下，實有必要積極推動我國再生能源發電的發展，以追求永續發展的目標。

政府規劃 2010 年底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配比達總發電裝置容量 10%，估計將可節省二氧化碳處理成本新台幣 2285 億元，並可節省外匯支出 1130 億元，同時帶動台灣再生能源機組相關產值 440 億元。據統計，我國 2003 年底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為 243 萬瓩。若以 2010 年底其配比達總發電裝置容量 10%的目標推算，屆時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必須達到 513 萬瓩，較 2003 年底增加 270 萬瓩。這些數據都反映出再生能源確實可帶來龐大的經濟效益，再生能源產業及時推動，的確有其必要性。

為此，我們參考其他國家的立法例，特別是全世界再生能源發電之冠的德國立法（再生能源優先法 EEG），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其中要特別提出說明的是，有關對收購電價的核心規定。

目前再生能源發電的電價，要比傳統電廠的電價昂貴，最大的原因是傳統電廠（化石能源以及核電）的電價並未反映社會成本，其因運轉電廠而產生的廢氣、廢物、核廢料等造成對環境的污染成本，係由社會大眾以及後代子孫來承擔。為了彌補這種不公平，故本條例對不產生任何廢氣、廢物、核廢料的再生能源發電的電價予以優惠，明定綜合電業或輸配電業最低收購價格。另外，有許多電廠早已折舊完畢，其發電成本只有營運成本，在此基礎上，與興建的再生能源發電廠比較，自是不甚公平。此外，傳統電廠之所以電價低，也是因為過去公用事業的特殊地位造成許多成本並未充分反映，（例如廉價的土地使用權、租金計算、燃料的費用等等）。相對地，再生能源發電的價格高也係因其未能大量生產所致，若能達到相當的規模效益，成本自然會下降，也就會讓再生能源發電更具競爭力。總之，產量少導致成本高，產業不具競爭力，如此不斷地惡性循環，也就更無法大量生產。本草案之目的即在於打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破此種惡性循環，希望能藉此使再生能源發電注入一股新的活力，在台灣蓬勃地發展起來。

全世界目前的電業從壟斷走向開放競爭，從集中式邁向分散式，以求高效率及安全性（分散式的發電可避免七二九的黑暗事件），而再生能源正具備這種分散式的特色，容量不大，可就地上網，於當地消化，不必輸送到遠地，可節省輸配電費用。

本條例是以全世界再生能源發電之冠的德國再生能源優先法（EEG）為參照範本，該法最主要的精神便是以優惠固定收購電價為核心政策。本條例之所以選擇優惠固定收購電價為核心政策，其餘政策工具僅為輔助性質，主要是著眼於固定電價能夠提供發電業者持續的經濟誘因，給予業者合理的投資報酬空間，使業者願意承擔相對的高風險，積極投入相關產業。此外，因收購電價由法律明定，業者若能積極改善系統發電功率，擴大市場規模，降低生產成本，其獲利空間便可以加大，加大的幅度決定於其產業提昇的幅度，產業提昇愈大，獲利空間便愈大。比起其他政策工具，此種作法對於促進再生能源發電產業發展，無疑更具誘因。在 1991 年通過的「汽電共生系統推廣辦法」即採此例。實施以後汽電共生即蓬勃的發展，目前汽電共生已佔全國總發電量的 17% 以上。

既然本條例是以固定收購電價獎勵再生能源發電，獎勵的前提是著眼於相關產業環保未來性及經濟未來性，所以是預設在經過價格獎勵以後，再生能源發電將因科技進步及經濟規模擴大而達到價格下降，至具有市場競爭力的榮景。因此，再生能源之收購價格雖由立法保障，卻應該以漸降的方式遞減，始合乎立法初衷，並驅策業界力爭上游。此點在德國立法例中亦有同樣的設計。

二、基本架構

本條例共計二十九條，基本架構內容分為六大項，包括：

- (一) 明定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經費來源、用途及運作方式（第六條）；
- (二) 明定電業具收購再生能源電能，並有提供併聯義務（第七條）；
- (三) 明定優惠收購電價（第八條）；
- (四) 明定以獎勵補助辦法鼓勵設置推廣，及明定再生能源利用獎勵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九、十、十一條）；
- (五) 明定再生能源用地取得之優惠（第十二、十三、十四條）；
- (六) 明定再生能源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措施（第十六~十九條）。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

條	文	明
<p>第一條 (立法目的/宗旨)</p> <p>為迎合永續發展之國際潮流，因應溫室氣體減量排放，善盡世界公民責任，應推廣再生能源之開發與利用，促進能源多元化，以改善環境品質，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條例。</p> <p>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一、立法宗旨係以推廣再生能源之開發與利用，促進能源多元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善盡世界公民責任，進而達成環境、社會與經濟三方面兼顧的永續發展目標。</p> <p>二、再生能源之開發與利用涉及能源、電業、土地、建築、環保與租稅等相關事項，故本條例未規定者，仍應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p> <p>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p> <p>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p> <p>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熱能。</p> <p>四、燃料電池：指藉由氫能與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p> <p>五、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天然氣或其他物質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p> <p>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者。</p> <p>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認可之生產再生能源電能之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p> <p>八、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及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p>	<p>一、再生能源之定義宜與國際上之定義相同，發電容量達二萬瓩以上之水力亦包含在內。惟考量二萬瓩以上水力發電雖屬再生能源，但已具經濟規模，故不再予以獎勵補助，不適用第八條之收購費率。</p> <p>二、現階段燃料電池與氫能之成本仍高，惟國際間預測其為未來重要能源技術之一，考量其可能之產業效益，宜予獎勵推動，故於第十條規範之。惟其氫能來源需為再生能源或生物體，方適用於本條例之補助。</p>	
<p>第四條 (獎勵對象之設備認可)</p> <p>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設置再生能源發</p>	<p>一、為執行本條例再生能源躉購作業，對於設置之再生能源設備，其利用再生能源類別</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電設備者，其設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利用再生能源類別及裝置容量規定。</p>	<p>及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認定，俾使設置者有所遵循。</p> <p>二、本條例係對全民開放，因此規定統一之認定基準，使設置者有所依循。</p> <p>三、經由申請認可之程序加以確認，可明確掌握獲獎勵之再生能源設置者及其裝置容量，以使獎勵資源有效利用。</p>
<p>第五條（推廣目標）</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分期訂定再生能源獎勵推廣目標。</p> <p>本條例獎勵總量上限，為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六百五十萬瓩，惟不含二萬瓩以上水力發電設備者。</p>	<p>一、配合經濟環境與政府功能之調整，明定施政目標有利政策之穩定推動。</p> <p>二、本條例獎勵推廣總量上限，係考量國內再生能源可開發潛力、對電力價格上漲、電力供應穩定、經濟發展之影響及帶動國內再生能源產業發展等因素，並參考國外獎勵目標予以訂定。</p> <p>三、經評估若再生能源裝置總容量達全國發電總裝置容量之百分之十二時，其裝置總量約為六百五十萬瓩。為使目標更為明確，即以此為上限；且在目標明確下，較易推估所需補助之金額。</p>
<p>第六條（再生能源發展基金）</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對使用非再生能源為發電燃料之發電，制定每度電繳交環境費率，作為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經費來源，並得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等罰則收取之罰金亦為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經費來源。</p> <p>前項環境費率及其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參酌各項發電燃料對環境影響污染程度分別訂定之。</p> <p>第一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四、個人、團體、非企業法人再生能源之融資優惠利差之補貼。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p>電業繳交基金之費用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得反映至其售</p>	<p>一、為推廣再生能源之開發與利用，有必要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故本條明定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設置及基金之來源與運用。</p> <p>二、基金之來源係參酌各項發電燃料對環境影響污染程度之不同，分別訂定每度電應繳交之環境費率，對使用非再生能源為發電燃料之發電徵收而得。藉此可將各類發電之部分外部環境成本予以內部化。</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電價格。

第七條（收購及併聯義務）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所產生之電能，應由電業在技術上合適之最近處予以併聯、躉購及提供該發電設備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電業非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拒絕。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電業為之。

電業依本條例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訂定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併聯之技術規範及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之計價方式，由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與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聯之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一、因透過電業既有之營業單位執行收購再生能源電能作業較具效率，為確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得以銷售，與避免影響其設備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電業具併聯、躉購、提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停機維修用電需求等義務，及負擔此義務之電業認定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訂定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俾作為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依據。

三、第三項明定電業應擬訂併聯技術規範及停機維修電力之計價方式。

四、第四項明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與電力網連接線路之興建及維護。

第八條（收購費率）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內部投資報酬法，考量各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等計算出各類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平均發電成本，加計不低於百分之五之適度投資報酬率，分別訂定收購基準費率及計算方式。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完成併聯者，自併聯日起十五年內其電能之收購費率依前項收購基準費率計算之。本條例施行前已完成併聯者，以本條例施行日為併聯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本條例施行日後第四年起完成併聯者，其電能收購費率應按第一項收購基準費率依一定比率逐年遞減計算之。

前項之一定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評估各類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展、成本變動及目標達成率等因素後訂定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收購費率，不適用於下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產之電能：

一、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非抽蓄式水力發電設備。

一、再生能源收購費率訂定應以抵償再生能源投資成本並獲合理利潤為原則。目前電價之訂定，係依電業法（第六十條），以電業收入，抵償其必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

二、再生能源收購電價若參酌電業之電價為基準，考量再生能源特性，並加計適度投資報酬率，則能兼顧合理利潤與成本。

三、再生能源發電成本與一般傳統發電成本主要差異在輸配與管銷成本較低（再生能源屬於分散式發電），故依現行電價參酌上述因素予以調整計算，做為再生能源收購費率。此種訂價方式可兼顧明訂固定電價及有效調整機制雙重效能。

四、再生能源投資大部分均在初期設備上，其營運期間變動成本較少，故考量於一定期間回收投資成本，該期間以十五年為原則。

五、為反映再生能源發電將因科技進步及經濟規模擴大而致成本下降，故於第三項明定收購費率應按第一項收購基準費率依一定比率逐年遞減計算之。

六、二萬瓩以上水力發電雖屬再生能源，但已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二、生質能之都市廢棄物焚化發電設備、其他產生污染之發電，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三、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上限後始完成併聯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p>	<p>具經濟規模，故不再予以獎勵補助。</p>
<p>第九條（補貼費用）</p> <p>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上限前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係由電業躉購或電業自行產生者，其費用得申請補貼，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有義務設置再生能源發電部分除外；費用補貼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由本條例基金支應。</p> <p>前項補貼費用之計算，以前條之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收購費率較迴避成本增加之價差計之。</p> <p>前項迴避成本，由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一項費用補貼之申請及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明定於全國達獎勵總量上限前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且由電業躉購或為電業自行產出者，其高於迴避成本之費用方由基金補貼。</p> <p>二、如依其他法律規定其義務配比而設置再生能源發電，係為滿足業者之義務，若可申請補貼，將抵消其應盡之義務而有雙重補貼的效果，故建議未滿足電業法配比義務之前，不應該給予補助。</p> <p>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再生能源費用補貼之申請及審核辦法。</p>
<p>第十條（其他示範補助辦法）</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太陽光電發電、燃料電池、氫能及其他有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技術，訂定示範補助辦法。</p>	<p>鑒於太陽光電發電及燃料電池發電之成本尚高，推動過程需政府大幅補助，為避免對政府財政造成太大的衝擊，考量其未來之發展潛力及對電價之影響，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示範補助辦法，採階段性推廣措施，期由示範案例擴增，擴大國內市場需求，進而達到帶動國內產業發展之目標。</p>
<p>第十一條（熱利用獎勵補助）</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以及熱電轉化當量計算，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p> <p>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p>	<p>一、鑑於再生能源之熱利用仍宜給予適當獎勵，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再生能源熱利用之獎勵補助辦法，俾使諸如太陽能熱水系統等獎勵補助辦法取得法源依據，並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p> <p>二、因「石油管理法」中已將替代能源之研發推廣納入石油基金用途之一，有關替代石油能源之熱利用補助，得另由石油基金支應，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p>
<p>第十二條（公有土地之使用）</p> <p>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附屬設施及其併聯所需之架空、地下、水底線路及電塔，或其他經土地管理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p>	<p>一、明定再生能源土地使用權取得之優惠措施。</p> <p>二、為利推廣再生能源發展，爰明定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無償使用公有土地及施工用</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核定不妨礙安全或土地原有效用之設施，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得於公有土地上擇宜興建設置，土地管理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前項土地之使用以無償為原則，但土地管理機關得依設施規模及使用土地之功能、性質，要求酌量收取使用費。</p> <p>第一項不妨礙安全或土地原有效用設施之核定程序與認定標準，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及相關土地之管理機關訂定之。</p> <p>公有土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程序，以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同意使用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第一項設施於工程期間因實施工程需要，得無償使用河川、溝渠、堤防、農地、林地、綠地、公園、港埠、海濱、淺海區域、道路、橋樑等公共使用之土地或公有土地及其上空或地下。但其使用應必要且適當，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事先提出使用及善後計畫，徵求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土地管理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地。又因公有財產之利用、受相當多法令規範，爰明定得將公有土地提供民間使用，以利推廣再生能源。</p> <p>三、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對公有土地之使用宜以收取「費用」之方式辦理，予以優惠。</p>
<p>第十三條（私有土地之使用）</p> <p>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因併聯所需之架空、地下、水底線路及電塔等設施，得通過私人所有或占有之土地或建築物而安設之，但應事先徵得所有人或占有人同意。</p> <p>因前項通過發生者，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予補償。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間，關於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補償有爭議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強制調解。</p>	<p>一、再生能源於私有土地之使用，應以當事人間協議取得使用權為原則，以保障私人財產權。</p> <p>二、本條明定架設併聯所需線路，應事先徵得所有人或占有人同意，業者對於損害亦應補償或需支付租金，以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若對補償有爭議，則由地方政府核定補償額。相關爭議則以本條例所規定之強制調解處理。</p>
<p>第十四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p> <p>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其附屬設施之設置，其土地使用面積應以設施基礎位於地下及地面接觸之工作物最外緣以內之占用</p>	<p>一、為解決再生能源發電土地使用問題，訂定本條文，俾有法源依據，以利推動再生能源之發展。</p> <p>二、鑑於目前部分土地之取得及使用僅限於公</p>

<p>面積計算，且除適用本條第二項規定者外，並應適用或準用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編定容許使用項目中，關於公用事業設施之規定。</p> <p>因併聯所需之架空、地下、水底線路、電塔、與電塔類似或其他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不妨礙安全或土地原有效用之設施，其興建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p> <p>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暨其輸送電力相關設施，其土地使用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p> <p>風力、太陽光電、地熱及水力發電暨其輸送電力相關設施用地如係設置於國有或公有林地者，其承租或價購，得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之規定辦理。</p> <p>風力發電暨其輸送電力相關設施用地如需設置於漁港區域者，得準用漁港法第九條有關漁港公用事業設施之規定辦理。</p>	<p>用事業者，擬針對相關再生能源設置者，明定準用法源，以利開發，爰於本條例（草案）明定準用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森林法、漁港法等相關法規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辦理，以為法源依據。</p>
<p>第十五條（準用電業法相關規定）</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達一定規模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與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及使用程序與處置，準用電業法有關所需工程用地之取得、私有土地使用之告知、工程規範處置與損害賠償、歸還路線用地之處理及工程相關事宜爭議之處置等規定。</p> <p>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之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一、裝置容量達一定規模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其再生能源設施之土地使用權利及取得等規範僅準用電業法相關規定。茲因自用發電設備在一定規模以上時，視同電業，故其權益及義務宜相同規範。</p> <p>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之一定規模，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p>
<p>第十六條（投資抵減）</p> <p>公司投資於產製再生能源設備或技術及投資於利用再生能源之設備或技術者，得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適用相關租稅減免。</p> <p>自然人及非公司法人等再生能源發電經營者，得就其購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技術與不動產等之購置成本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其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中抵減之。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p>	<p>一、本條係為公司、自然人及非公司法人之再生能源投資抵減規範。</p> <p>二、非公司組織之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依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除得適用該條例第八條股東投資抵減外，其自行購置技術設備而經營再生能源發電者，無法享有租稅優惠，爰建議增列之。</p> <p>三、為免重覆規定並避免掛一漏萬，本條第三項明定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其子法關於投資抵減之規定。</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關於適用投資抵減之範圍、抵減率、抵減方式、施行期限、支出金額認定及檢討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或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其子法關於投資抵減之規定。</p>	
<p>第十七條（加速折舊）</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營所必要之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得按兩年加速折舊。但在縮短後之耐用年數內，如未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內一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p> <p>前項必要之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條所規定固定資產之所有人為自然人或非公司組織之其他法人者，得以本條所規定之折舊全數作為當年度結算綜合所得時之扣除額。</p>	<p>一、本條為公司、自然人或非公司法人有關再生能源機器設備投資之加速折舊規範。</p> <p>二、加速折舊亦為重要的租稅誘因，爰比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p> <p>三、至於非公司組織之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無法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享有租稅優惠，爰以本條明文規定，以鼓勵其參與，俾有助益於再生能源利用之推廣。</p>
<p>第十八條（免徵進口關稅）</p> <p>自然人或法人進口為興建或經營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所需之營建或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進口貨物因變更用途致與免徵關稅之用途不符，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原進口人或現貨物持有人，應自變更用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原進口地海關按變更用途時之價格與稅率補繳關稅。</p> <p>適用前項免徵關稅之項目清單，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訂定之，另行公告。</p>	<p>一、參照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八條，作原則性規定，明訂關於「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所需之機器、設備，得享免關稅待遇。</p> <p>二、有關自然人及非公司法人進口國內未製造之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免徵關稅，但事後難以追蹤是否變更用途，易生弊端，宜由經濟部提出免稅項目之詳細清單，以利海關便於執行。</p>
<p>第十九條（融資優惠）</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為經營再生能源發電、利用之必要，得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向政府機關指定之銀行申請辦理優惠低利融資貸款。</p> <p>住宅、建築物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優惠利率得依市場放款利率減半，貸款期限最長為十五年，貸款額度最高為百分之八十。</p>	<p>本條為公司、自然人或非公司法人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投資之融資優惠規範。</p>
<p>第二十條（雜項執照之免除）</p>	<p>為鼓勵民間設置再生能源，並有效簡化申請程</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p> <p>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序，授權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將各種不同特性之再生能源設施，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比照台電公司之輸配電塔，不納入建築法第七條雜項工作物之管理。</p>
<p>第二十一條（強制調解及其效力）</p> <p>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間，關於依本條例所為之收購電能、電力網併聯、引接線路、介面或設施之設計、施工、裝置或維護等事項，因審核、訂約、契約解釋適用、履約、相關工作之辦理或其他與再生能源發電建設、經營相關爭議，除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爭議調解委員會尚未成立或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無法進行調解之事由外，於提起仲裁或訴訟前，經一方申請，應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爭議調解係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出申請者，電業不得拒絕。</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爭議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之和解具同等之效力。</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爭議調解之程序、效力、收費等事項，本條例或主管機關未規定者，準用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暨收費規則等政府採購履約爭議調解之規定。</p>	<p>一、為避免綜合電業或輸配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者間之爭議申訴無門，並期紛爭能迅速有效解決，故於本條例明定糾紛處理機制。</p> <p>二、本條文主要參考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機制，強制規定以電業申訴審議委員會進行之調解，作為綜合電業或輸配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者間關於再生能源爭議事項之前置處理程序。</p> <p>三、明訂本條例未規範者，準用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暨收費規則等政府採購履約爭議調解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爭議調解委員會之設置）</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具有電業、工程、財經或法律等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部會主管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爭議調解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爭議調解委員會組織準則與審議規則，由</p>	<p>參考政府採購爭議處理相關規定，為貫徹由專家遂行快速有效程序之意旨，特於本條規定電業爭議調解委員會應由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之主管級人員組成。</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第二十三條（強制仲裁及其效力）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爭議，其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無法進行調解或經調解不成者，無論當事人間有無訂立仲裁契約，均應進行仲裁。 前項仲裁，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仲裁法之規定。 爭議當事人之一造違反第二十一條先經調解之規定，另行提起仲裁時，非經他造另以書面同意，應視為當事人間無仲裁協議；違反第二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另行提起訴訟時，他造得據以請求法院駁回其訴。</p>	<p>一、為使綜合電業或輸配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者間之爭議能迅速解決，爰建議調解不成或無法調解者，無論當事人有無訂立仲裁契約，均應強制仲裁，以免因由廠商自由選擇適用調解程序或仲裁、起訴，造成救濟體系之積極衝突，反而不利糾紛快速有效解決。 二、本條例關於爭議處理，採強制調解與強制仲裁，並以強制調解為前置程序。爰於第三項明定妨訴抗辯效力之規定，以貫徹本旨。</p>
<p>第二十四條（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之行政查核）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按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再生能源之產出、銷售及自用等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配合辦理，不得妨礙、規避或拒絕。</p>	<p>為明確瞭解再生能源電能產出之銷售及自用情形及建置防弊機制，爰規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有提供其再生能源運轉資料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之義務，以利整體管理。</p>
<p>第二十五條（對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之監督管理） 第六條第一項繳交基金、第五項反映售電價格、電業法第八十條申報資料及電業法第八十一條配合查核之規定，於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準用之。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者，不受電業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制；其有關申請及管理事宜，適用電業法相關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具繳交基金、申報其收購與自產再生能源電能狀況及配合查核之義務，並得將繳交基金費用反映至電價。 二、鑑於現行「電業法」對於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有資格及條件之限制，為獎勵推廣再生能源之利用，針對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其設置資格與條件不加限制，惟申請及管理事宜仍須受「電業法」規範。</p>
<p>第二十六條（罰則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未盡繳交基金義務者。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盡併聯或躉</p>	<p>電業及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違反繳交基金、躉購、併聯、提供停機維修所需電力及加強電力網之罰則。</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購或提供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義務者。 三、未盡加強電力網設備義務者。</p>	
<p>第二十七條（罰則二）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妨礙、規避或拒絕查核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違反配合查核義務之罰則。</p>
<p>第二十八條（罰則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報資料或提報不實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時申報資料或申報不實者。</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及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未按時申報資料或申報不實之罰則。</p>
<p>第二十九條（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施行之日期。</p>